紐約市民事法院

破產 ： 法律上的變更

William Kransdorf

2006 年 11 月 14 日

Ubiqus Reporting

Irvine, CA	New York, NY	Redwood City, CA
(949) 477 4972	(212) 227 7440	(650) 365 9199

w w w . u b i q u s . c o m

[錄音帶開始播放]

MR. WILLIAM KRANSDORF : 各位午安。 我的名字叫 Bill Kransdorf, 我是紐約市破產援助計劃的聯絡員。 很多謝大家的蒞臨, 也多謝在史登頓島那邊的各位。 今天我要向大家講的是有關破產方面, 與及其性質及可以爲人們帶來一些甚麼。

你們之中或許有些人已聽說在破產法上經已作出了一些變更。 這些變更已經在去年由國會通過了, 而今天我要告訴大家的是在破產法革新的覺醒下, 得以對破產這一回事有一個概念。

你們之間有些可能經已脫離了 – 如果你有跟進去年關於破產的消息, 你可能已抱著不再有破產的印象了。 事實並非如此。 而實際上, 對大多數人而言, 破產法的第七章就如以往一般一直存在, 甚至破產法的第十三章對於申請人, 誰人可申請破產法的第七章或第十三章的影響更是減低了, 差不多都是以前的同一群人一樣。

在法律上已作出的改變是現在較難申請破產。 申請破產的負債人要做更多的工作, 協助申請破產負債人的律師也要做更多的工作。 如果你想要申請破產, 你現在就要去上課, 學習信用輔導和債務管理, 這些都是新的規定。

以前, 擬申請破產的人在沒有律師的協助下較爲容易自己填寫各類文件, 不用置疑現時是較爲困難了。 我所工作的紐約市破產援助計劃處向欲於紐約市申請破產的低收入人士提供免費的法律援助, 而且我會在這介紹班完結前稍爲講一下關於這方面。 不過, 大致上, 破產法是仍然存在的。 只是手續上較前困難而矣。 如果你聘請律師進行, 便要多花一點錢了, 不過, 仍然是可以申請的。

讓我們後退一步, 究竟何謂破產呢? 當我講到破產的時候, 到底我在講甚麼? 你可能會覺得奇怪, 大多數的人認爲破產是得以自債權人處獲得解脫, 其實破產是由債權人發明的。 這是被視作將剩餘的資產給予債權人一個公平的分配方法, 然後由負債人另行別路。 如果這樣聽起來屬於瘋狂, 就讓我告訴你以前是怎樣的。 我們擁有一些東西 – 這是負債人的囚室, 而基本上破產將會發生的 – 可以申請破產的人經常是 – 由於沒有繳付賬單而被監禁坐牢, 他們自己也不可以去工作賺錢償還給他們的債權人。

曾幾何時, 債權人開始認識到負債人坐牢的後果 – 結果是可以用作償還債務的錢是更少了, 而且坐牢的負債人更不能回復到具生產力的生活。 因此,

便興起了這個在西方國家, 尤其是歐洲, 美國及其他國家所看到的經濟利益, 以破產方式讓別人可以根據自己的能力和所擁有的向債權人盡力, 而又可以重頭再起, 繼續生活的念頭。 當擬寫美國憲法時, 破產法或者破產法庭的概念已經在憲法內予以聲明, 而且足以成爲一項優點。 所以, 縱使存在爭議, 你可以說憲法保證了在有需要時透過破產作爲解脫。

好了, 大致上破產就是這樣了, 給予人重頭再來的機會, 就像是給予他們一個爲債權人做一點事的機會, 然後再行上路, 回復在社會上具創造力的一員, 自己繳付賬單, 租金及給予他們家庭溫飽, 做自己要做的事。 所以, 這是一種肯定, 因爲對於那些沒有能力還清所有債務的人來說, 你可以做得到是有限的。

你可以問, 現時的破產法可達到甚麼效果呢? 而最重要的, 若你現在申請破產, 不論你提出的是那一類的破產案件, 有二方面是非常重要的。

當你申請破產時, 你首先取得的便是一項暫緩令。 這是由法院發出的一項頒令, 停止債權人向你作出任何的討債行動, 而且是在你遞交了破產申請後立即生效的, 債權人便不得扣押你的薪金了。 他們不得在你的銀行帳戶內取走金錢, 不得打電話給你, 或以電話向你或你的家人作出滋擾, 他們也不得寫信給你。 如果他們向你發出了逐離寓所或是強制拍賣的訴訟, 債權人在繼續進行這些收債行動前, 要先向破產法庭取得批准。 所以第一件會發生的事便是暫緩了, 這是十分重要的。 對一些人來說這簡直是救命符。 如果你的銀行帳戶內有一千元, 而某債權人將你的帳戶凍結了, 藉著破產的暫緩令得以舒困便非常重要了。

第二件申請破產的人得到的便是卸免令了, 這便是你想到破產時大多數人所想到的, 這便是解除債務的東西了。 並非所有的債務在破產時都得以解除的, 但大部份都獲得解除。 當然, 大多數的信用卡債項, 就好像醫療賬單和無抵押債務等都會在破產時得以解除。 卸免令聲明, 在你破產後, 不論發生了甚麼事, 不論你的收入多少, 甚至是不論你的運程多好, 都不得再收取此項債務。 自那一刻起, 你便不必再擔心該條債項了。 因此, 卸免令也是非常有力的。

破產時並非所有的事都受到同一方式對待的。 每一項債務的處理方式並不一樣, 可能最重要的分別就是有抵押的債項了。 如果你的債項是有抵押的, 即代表你所擁有的一些財產是用作擔保債務的。 最常見的例子便是汽油貸款和房屋按揭了。 假如你有了其中一項而又沒有按時付款時, 債權人有權收回該部汽車或將房屋強制拍賣, 因此有抵押的債項在破產時是不會被免除的。 當申請破產時, 大多數的人都會作出以下二個之中的一個行動。 他們會對有抵押的債務

進行再次確定, 即他們就償還該債項作出新的承諾, 或者他們會放棄用作抵押的財物。 他們會將抵押品交給債權人處置, 以便他們可以不再需要負責該項債務。

對於有抵押的債務, 仍然是有其他方法處理的, 只不過有抵押債務的人都是採用那兩種最常見的解決方法而已。

破產時, 有些其他債務是得到特別的處理方式的, 大部份都是我們所稱爲優先債務的。 優先債務的意思爲它們在破產法中獲得優先處理。 舉一個例, 逾期的兒女撫養費。 在破產時逾期的兒女撫養費是不會被免除的, 而且不會有例外, 是絕對不會被免除的。 類似情況是, 如果你欠了稅務的債項時, 視乎稅債的時日多久而獲得或不獲得免除。 現在是 2006 年, 如果你的稅債是 2002 年而又準時報稅的, 你便有可能在破產時獲得免除。 不過, 如果你有較近期的稅債, 例如是 2003 年的, 在未滿三年期前是不會獲得免除的。

有一些是被稱爲優先債務的, 不過大部份對消費性的負債人都不適用。 其它在破產時不會獲得免除的是, 如果你欠下刑事罰款或是需向政府機構作出賠償者, 都不會在破產時獲得免除的。

有一些獲得免除的債項是十分有用的。 例如, 如果你有一些導致牌照被停用的罰單, 破產不單免除了這些債務。 要知道, 違反交通規則的罰單是不獲此待遇的, 但是對於違例停車的債務便可獲得免除了; 又如果你的牌照被撤銷了, 一旦這些債務獲得免除, 撤銷令便會解除。

上面所說的便是某一些 – 在破產時有另一類別的債務。 它並不是優先債務, 但被視爲優先債務來處理, 這些債務喚作學生貸款責任。 在座有沒有人有學生貸款責任? 這些都是真正問題的所在。

從前我上法律學院時, 規例是不一樣的。 如果你在七年內盡力償還而尚未還清你的學生貸款, 你是可以申請破產的。 只要能證明在七年內你已盡了力, 餘額便獲得免除了。 在此基礎下, 我說過, 我可以試行此法律途徑看看是否可以行得通。 如果行不通的話, 可能我是唯一一個這樣想的人, 但是我正在爲此作出計劃。 它行不通是因爲我在滿七年的時間前, 他們改了法律, 除了一項例外, 如今他們不再免除了, 這項例外便是困境卸免。

事實上, 只有一項例外是不對的, 是還有其他的例外情況的, 只不過主要是困境卸免。 學生貸款在遇到因生命遭遇而永遠都無力償還時, 是可以獲得卸免

的。 最常見卸免學生貸款的慣例便是殘廢而導致不能獲得一份可賺到多一點錢的工作。 大家都知道, 如果你讀完了大學及法律學院成爲了一位律師, 遇上了車禍而不能說話時, 便可能防礙到你修習法律的機會, 這便構成了免除學生貸款的理由了。 你甚至很可能更要多次傷及你的手。 所以, 律師們, 忘了吧, 律師是永遠不會在卸免學生貸款方面得到喘息的。

不過, 大致上在你處於絕無能力償還學生貸款的債務時, 有些事是你可以做的, 與及如果你察覺到你已身處這種狀況時, 你便應向一名破產律師商討一下。 該類債務通常在破產時是不會被撤銷的。

當我們談及破產時, 有一些章節是我們會談到的。 你可能已聽聞過那些標題, 破產法第 7 章, 破產法第 11 章和破產法第 13 章等, 這些都是大部份人所聽說過的。 除非你的債務龐多過 20 萬元, 我想無抵押債務應爲 70 萬元吧, 消費性的負債人其實都只屬於二項, 即是破產法第 13 章 – 你接受一個爲期三至五年的還款計劃, 或者是破產法第 7 章, 而這便是我們多數所想像到的。 每當我們想到破產時, 我們都稱之爲清盆或是直接說是破產。 第 7 章就是將你全部債務一掃而清而又不必付出任何款項的一類, 你一切債項都是可以解除的。

破產法第 13 章並非大家通常願意做的, 因爲這意味著你在有可能撇清所有債務而不必償還外, 你將要向債權人繳付債款。 無論如何, 在某些情況下有些人是需要申請破產法第 13 章的。

大致上, 我認爲在美國提出破產的法案中有百份之八十是屬於破產法第 7 章的, 直接破產將全部債務一筆勾銷, 需時約爲 3 個月, 剩下的約百份之十九屬於破產法第 13 章, 屬於破產法第 11 章的不到百份之一。

在座有沒有人知道第 9 章是甚麼? 這就是政府宣告破產, 登記的屬於第九章, 這也是偶然會發生的事。 有沒有人記得數年前加州的橙郡宣佈破產? 事實上, 我想新澤西的某城市較早前也曾破產。 當有此類情況時, 他們便會登記第九章, 但這是不常發生的事, 第 11 章亦一樣。

就是這樣, 破產法第 13 章在大部份情形下是爲給那些具有特殊情況而未能申報破產法第 7 章的人而設。 如果登記了破產法第 7 章, 你可能便會失去一些無力保障的私人財物或房產, 因此而希望登記破產法第 13 章。 有可能是你擁有例如是房屋按揭或汽車分期的有抵押債務, 而你經已過了期而需要作出一些具體行動以便追上付款期, 因而可以進行再貸款。 許多時, 破產法第 13 章是可以阻止家居房屋遭受強行沽售的。 當然, 破產法第 13 章的難題是你必須要有

收入。 你要有足夠的收入償還每月的款項才可讓破產法第 13 章幫得到你。

很明顯, 破產法第 13 章並非大部份人所辦理的, 但在你要衡量破產如何才能夠幫得到你時, 這仍然是你需要知道的。

第七章是我通常向人講解的。 在我們的破產援助計劃中, 通常我們都只處理第七章的破產。 正如我說過的, 這是大部份人所需要辦理的, 而且都是簡單的個案。 從遞交破產申請訴狀書起算, 大約只需三個月的時間便可接到法院經郵遞寄給你這可愛的小信件, 說明你一切可撇除的債務都已撤銷了。 而這正是所有他們可告知你的, 其餘的便由你自己去看看怎麼了。

你要知道, 第 7 章包含了你要遞交訴狀書, 而且第 7 及第 13 章皆適用, 但是第 7 章所涉及的稍爲多一些。

當你登記破產訴狀時, 你所擁有的一切, 由低至身上所穿的襯衫, 都成爲了所謂的破產法的財產。 而破產法財產乃屬於某些到了此階段你所有的財物均被視爲屬於被稱爲破產法財產的假象。 這並非說法官或信託人會前來將你的襯衫脫下而說: “現在起這就屬於我的”, 而事實上, 在你的破產案件期間, 對於你所擁有的一切, 他們確實是有權力過問的。 所以, 他們是有權, 舉例而言, 如果你身在 Pathmark 扭傷了腳踝而有權控告 Pathmark, 但是你覺得今日的美國有了太多的控訴令你不相信這些事而決定不予追究時, 信託人是可以作出決定就你扭傷的足踝向 Pathmark 提出控訴的, 而在此情況下你是不能拒絕的。 因此, 信託人, 那處理你的案件的破產信託人從你遞交了破產訴狀開始, 在某一程度上是可以管控你的權利和你所擁有的財產的。

試想一想, 在你前往破產法庭遞交破產訴狀時, 你決定了購買一張彩券, 你在前往破產法院的路上看見一家便利店, 故此你便買了一張彩券, 然後前往遞交你的破產訴狀。 到了這一地步, 由於那張彩券在你的口袋裡, 它是毫無價值的。 你知道它是有價值的, 你正在等待籃中的帶著那些神奇號碼的五個小球出現, 令你成爲百萬富翁, 是嗎? 直至星期六之前這是不會發生的, 但你在星期五已經遞交這訴狀書了。 因爲這樣, 這張彩券便成爲了破產法財產的一部份了, 但是誰又會理會呢? 這只不過是一張毫無價值的彩券而已。

到了第二天, 那五個神奇號碼在籃中出現了, 你成爲了百萬富翁。 你會想到, 這是多麼好啊, 這是個破產訴狀後的, 這是我在破產訴狀後所得到的東西, 所以這是屬於我自己的, 而且這在一般情形下是對的。 不過, 在此案件中這並不正確, 爲甚麼? 因爲自從你進入法庭將破產訴狀遞交那一刻起, 在你的口袋中

已經有了那張彩券。 那張彩券可能是毫無價值的, 但是該自彩券所得的一切利益, 如今都已成爲了破產法財產的一部份。 因此那名破產信託人便會笑著多謝你買了那張彩券, 而事實上你可能已免去了煩惱了。 如果你在彩券中贏取了數百萬元, 你便不必擔憂付清債項給債權人了, 不過這裡將不同之處作出了說明。

因此, 如果你考慮要買一張彩券, 請於離開法院後購買而不是在前往法院途中購買, 這樣你便可據爲己有了。 因爲你在遞交了破產訴狀後所賺取到的一切你都可以據爲己有的, 所以, 如果你沒有那, 你知道我想說的是甚麼的。

有幾樣東西是債權人, 信託人可以扣押你在遞交了破產訴狀後的賺取所得的。 雖然甚少發生, 我仍然希望可以講一講, 讓你們知道有這回事。 例如, 繼承所得, 這是極爲普遍的。 試想你的阿姨 Edna, 在座是否有人有一名叫 Edna 的阿姨的? 你有一名叫 Edna 的阿姨, 她是一個百萬富婆, 而她在遺囑中留下了數百萬元給你, 而你只是在撫弄著你的指頭, 預備在拿到 Edna 阿姨大堆的錢前辦理破產, 以便你可以帶著那筆錢前往百慕達而不用還債給你的債權人們。

故此, 你遞交了破產訴狀, 隔天破產法信託人在 Edna 阿姨的床前出現。 這並不真的會發生, 我只是想說明這點。 Edna 阿姨病得很重, 她已經 95 歲, 又患上了肺氣腫, 又每天用氣管吸食兩包香煙, 所以她的情況的確很壞。 由這時開始他到來了, 每天到來她的家裡探望她, 握著她的手, 輕撫她的手, 獻上鮮花, 該名信託人攜來巧克力給她, 送上香煙, 在你遞交了破產訴狀後的每一天該信託人都來到床邊探究 Edna 阿姨的狀況, 然後, 六個月後, 該信託人站起來向 Edna 阿姨告別了。 爲甚麼會這樣? 因爲過了六個月他們便不能再作進一步的行動了。

所以, 除了薪金之外, 有一些地方破產法庭是可以算及你在未來可以得到的收入的。 縱使並非你在登記了破產訴狀後大部份將可能夠賺取得到的東西, 但是承繼所得卻是其中的例外。

故此, 你在登記破產時在某方面經已得到保障, 而你又想知道到底是那些。每一個申請破產的人都會擔心在登記破產後會失去了房子, 車子或傢具。 如果有債權人經已獲得判你敗訴的判決, 債權人有時會採取的行動便是找執達吏或市警長向你發出通知, 表明可以前來你的住屋執行判決, 而且可以取走任何物品, 比如是你的私人物品, 傢俱, 你所飼養的貓等。 我所指的是市警長會發出令人驚怕的通知。 這是不應該發生的事, 而實際上, 我認爲執達吏是不應該做出這些行爲, 發出此類的通知單的。

在實際的事務上, 在登記破產時差不多一切的私人所擁有的個人物品在破產令下都是受到被稱爲豁免所保障的。 有州法律的豁免條例, 亦有聯邦法律的豁免條例。 在通過破產改革修訂法時, 有些條例在實施豁免事項上經已更改。 不過, 大致上, 如你是單身的話, 你仍是可以獲得傢具, 廚房器皿及家居用品價值達 5 千元的保障的; 已婚夫婦則爲一萬元。 你的汽車淨值是可以獲得保障的。 行使家居豁免條例, 對於你的住家, 你是可以獲得多達五萬元的保障的。

所以你應該和一名破產律師談一談。 我今天所派發的傳單中是載有一些豁免事項的。 有一些豁免品列在紐約州法律項目之下以供參考, 你們可以看一看有那些物品是獲得豁免的, 獲豁免的價值多少, 不過, 這只是一部份而已, 並非全部都列出的。 還有許多不同類別的物品是可以保留的。

正如我較早前曾經說過, 破產改革法案採取了一些行動使到登記破產更爲困難。 現在有一些新的規定, 例如是, 在容許你辦理一宗破產登記訴狀前, 你必須完成一項信用輔導課程。 未完成信用輔導課程前, 任何人不得辦理登記破產的訴狀。 明顯地, 你需要付費上這輔導課程。 這課程收費 50 元, 然後你又需要上另一課程。 在你登記了破產訴狀後, 他們便要你上第二項名爲債務處理的課程。 在破產改革法案下, 這些都是新的規定。 債務處理課程又是另外的 50 元。 部份提供這些輔導課程的機構會向你提供 70 元包括這兩項課程的套裝課程, 對各破產登記人來說, 這一切都是對他們的障礙。

其中的一項障礙是辦理破產登記的人要向破產法庭繳交 300 元作爲登記第 7 章破產法, 以彌補法院用於處理這些案件的成本。

另一方面, 破產改革法案的一項新猷便是讓真正低收入的人士們獲得豁免登記破產訴狀費用。 所以, 一般來說, 破產改革法案是多數人認爲是對債權人有利的, 而且相當程度上乃事實, 但其中的一個例外便是如果你的收入是低於聯邦訂下的貧窮線之 150% 時, 大多數的情形下你都可以獲得豁免費用的。 法官們經常都會找出理由給予例外, 不過通常你都會獲得豁免的。

破產改革法案的另一變更導致大多數的人覺得混淆, 這就是被稱爲意識測驗的一環。 意識測驗是這樣的 – 連我自己也不明白。 這是一項亂七八糟的測驗, 而我所看到的便是一大幅附有許多箭嘴和圓圈的流程圖, 連帶一段像地圖般個別描述的文字, 說明供給是如何透過一條喉管自沙烏地阿拉伯流出。 這真是一件瘋狂的事。

故此, 意識測驗基本上其實是, 如果你的收入, 你的家庭總收入處於州收入

中位數或以上時, 你便有可能不得登記第 7 章而要登記第 13 章的破產法了。 不過, 如果你真的要登記第 7 章時, 我們會問你一大堆關於你每月支出的問題, 看看你是不是一個揮霍無度的人。 在你可以提出情有可原的情況下, 我們或會准許你登記第 7 章破產的。

實際上, 你也可以想像得到, 約有一半的紐約人都是生活在州收入中位數以下的, 而他們正是最傾向於希望登記破產的一群人士。 生活在州收入中位數以上那半數的紐約人則幾乎是永遠不會登記破產的一群。 因此, 有幾多人是受到那意識測驗所影響到的? 答案是很少, 很少的。

就讓私舉一個例吧。 如果你看看我派給你們的單張, 你們不一定要現在就看的, 我列出了一系列有關紐約州中位收入的指引, 而我認爲一個四人家庭的收入應是, 在這裡了, 不是那裡, 請相信我, 這是一筆很多的錢, 多過我所擁有的錢。 我是生活在州中位數以下的。 當然, 我是一名提供法律服務的律師。 對一個四人的家庭來說, 金額是 7 萬 2 千元。 你要超過這數字才需要進行那意識測驗的。 至於一人家庭, 年收入應是二, 不是, 祇是在四萬餘元間。所以, 在你需要登記意識測驗之前, 這是一個頗爲寬裕的收入了。 許了人都花了很多時間去找出這意識測驗到底是甚麼一回事, 但這不過只適用於很少的登記破產人士而已。

律師們現在要做很多以前不需要做的事以保證他們爲你所準備的破產訴狀乃準確而又能反映出他們已經過了調查而不是只問你一些例如是你有些甚麼財產, 和你的收入是多少等的問題。 他們應該要確確實實地自己做一些事來證明你所提供的訊息是真實的。 而且, 在他們簽署破產訴狀時, 他們要肯定該破產訴狀所載事項均爲真實無誤的。 這些都是一向都是聯邦法律執業時在其他範疇上的標準, 而如今也實施於破產訴狀上了。

作爲一名有機會成爲消費性的破產人士而言, 這方面對你最大的影響便是很明顯地, 你現時聘請律師處理你的破產事宜可能需要支付的法律費用較一年爲高。 高了多少? 我不知道, 可能是多出 25%吧。

在我自己執業爲破產律師時 – 而我現在是爲紐約的法律援助處工作, 那兒有一義務破產律師計劃的。 在我自己執業的期間, 律師對於一宗第 7 章的破產訴狀的收費屆於 500 元至 1 千元之間, 如果案情稍爲複雜, 收費將較此爲高。 到了今天, 這法律經過了修訂後, 我估計收費會增加至 700 元至 1,200 元之間, 但這也只不過是我所想像的數字而並非有根據的數字。 我只是想給你們一個變更幅度的概念而已。 這些都是修訂法律後所造成的影響。

仍然是可以申請破產的, 而且如果你是還不起債項時, 破產通常都是較爲化算的。 人們在問及破產時經常會問到的一個問題便是對自我的信用紀錄有甚麼影響, 或者是在破產後能否可以得到貸款? 破產後的生活會是怎樣? 答案便是, 在多數的情形下, 甚至是不論甚麼情形下, 破產後都是可以生活下去的。

在多數的情形下, 大多數登記破產的人都是已經有一段時間未能如期償還債務的。 因此, 當這些人前往找破產律師時, 他們在信用紀錄上已有了足夠的麻煩和艱困的信用評級了。 對於這些人, 破產並不見得會導致他們的信用更差。 到底, 信用評級上註明了破產與有著一大堆的逾期未償還債務還是分別很大的。

分別就在於每一天在你的信用紀錄中有逾期未付債務便算一天, 而且, 就好像隔天那逾期債務仍然存在。 這只是逾時時間再長一點, 但似乎成爲了另一天的嶄新問題。 當你辦理破產的時候, 破產生效了, 而你日復一日地生活下去時, 破產便漸漸成爲了過去, 隨而對你的信用評級所產生的影響便日漸減少了。

所以, 有著逾期債務的信用評級會繼續給你一個負面的信用等級, 這便是很大的分別了。 破產會成爲過去。 我會在完結前接受發問的。

對於登記破產你可能想知道的便是, 在一般情況下, 有人會向你提供借貸。 這便糟透了, 由你收到那封通知你所有的債務都已被解除的可愛小函件開始, 你便會不斷地收到郵寄而來向你提供借貸的建議了。

Capital One VISA 會找到你嗎? 同時, 你知道, 那些二手車貸款人, 若非透過美國的郵政的話, 他們很可能在你的解除債務通知的當天便會找上門了。 他們會向你提供貸款, 分別在你破產後的貸放條件會較你有優秀的信用紀錄時較爲不利。 你可能需要支付較高的利率, 你可能只獲得一個很低的貸款額, 諸如此類。 但是, 多得他們, 憑著 Capital One VISA 卡, 你可以重建你的信用歷史, 最終是各貸款人都紛紛接踵而來。 五年之後, 破產還會在你的信用紀錄中嗎? 是會的。 它仍然會對你的信用評級有影響麼? 可能不會了。 而且, 尤其是你接受新債務而又依時還款不至於入不敷支的那五年期間。

順帶一提, 你可能會問到的, 爲甚麼這些貸款人會投資於登記破產的人身上? 原因有二。 其一爲放款人知道大部份的登記破產的人都只會登記一次破產而永不會登記第二次。 在我執業破產律師的多年來, 我很少會見到有人登記, 我所指的是, 我確實見過有人不只一次登記破產, 但是我並不會看不起他們。 通常

他們都是因爲問題很多才會讓他們達到那種處境的。

大致上, 人們不會登記破產是因爲他們不願意償還債務, 或者是他們示當地處理金錢。 登記破產的人通常都是有了危機。 要不是他們失業, 或者是他們受了傷或者離了婚, 這些都是三大理由。 在哈佛法律學院的一位名叫 Elizabeth Warren 的破產法教授曾經爲此而寫了一本書, 書名爲 The Two Income Trap (兩份收入的陷阱), 我向各位推介這本書。

不論如何, 人都只會登記破產一次。 放款人都知道, 他們知道曾經破產的人一般都是值得放款的好風險, 肯定不會比別人差。 另一方面, 放款人知道你在獲得破產將債務解除後, 在八年之內你是不得再次登記破產的。

所以, 基於兩個原因, 對放款人來說是有道理的。 而且, 我在開始時說過, 這是由放款人創造出來的法律, 而並非由負債人的代訟人所創造的。 不過, 可以肯定的是, 經過了多年下來, 負債代訟人的影響也很大。 不過, 當你在想這是否你應該考慮的事時, 你是不應顧慮到如果我去登記破產, 我多多少少都會佔了 City Bank 的便宜。 讓我告訴你, City Bank 是知道如果爲自己打算的。 但是, 你可能也要爲自己打算, 而這正是方法之一。

我只想講一件關於我們要做些甚麼的小事。 紐約市破產援助計劃是一項我本人正在工作的計劃。 我們向低收入的紐約市居民提供免費的破產援助。 低收入意思爲聯邦貧水平的二倍。 舉例而言, 如果你是一人一戶的家庭而每月收入在 1,600 元以下, 你便合資格接受我們的服務了。

我們的誕生是很有趣的。 紐約的東區及南區法院對於通過破產法案非常擔心會影響到他們的工作量, 因爲他們知道紐約市是全美國自行辦理登記破產最多的地區, 意思爲登記破產的人並沒有僱用律師。 因此, 法院緊盯著這些破產法案及修訂案, 並說希望可以向自我代表的負債人提供幫助, 然後他們與一些在紐約的大律師行商議, 由那些律師行合資超過 20 萬元實行此計劃。 所以, 這便要多謝那些破產人士, 律師, 法官了, 這計劃的創辦使得負債人在破產的過程中得到幫忙。 我們知道這訊息經已發佈出去, 所以, 如果你們有其他問題時, 可以打電話給我們。

在這座談會中我要說的就這麼多了。 有問題的話, 現在便請發問。

[播放完畢]